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4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集贤镇百惠购物广场，地址：周至县集贤镇街道供销社院内，投资人：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05*****。

现查明 2024年11月12日，我大队对位于周至县集贤镇街道供销社院内的周至县集贤镇百惠购物广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051554767J，投资人：周**）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二层西侧安全出口未安装灯光式安全出口指示灯，超市二层仅设有一部疏散楼梯，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4〕第1278号，对该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叶**及其消防安全管理人邓**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10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集贤镇百惠购物广场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